

公司代码: 601555

公司简称: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末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	601555
无	无	无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伟	平亚	
电话	0612-62615555	0612-6261555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子邮箱	jiangw@dwzq.com.cn	pinga@dwzq.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512,308,361.05	124,318,246,300.05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97,861,793.26	27,125,632,796.80	0.68
营业收入	4,301,065,122.65	4,071,482,440.25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580,136.67	1,338,415,624.22	-3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234,623.19	1,316,755,652.00	-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2,184,883.44	1,072,139,886.08	1,98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47	减少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51.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中德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江苏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苏州物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苏州银行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恒信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为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恒信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70.01%的股权,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上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吴债	155996	2019-08-12	2022-08-12	30	3.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20东吴债”)	20东吴C1	196134	2020-02-25	2022-02-25	10	3.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原名称“20东吴债”)	20东吴C2	196881	2020-06-10	2022-06-10	5	3.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20东吴债”)	20东吴G2	175363	2020-09-21	2023-09-21	14	3.8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21东吴债”)	21东吴01	175638	2021-01-15	2024-01-15	20	3.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原名称“21东吴债”)	21东吴C1	188002	2021-04-28	2024-04-28	20	3.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原名称“21东吴债”)	21东吴G2	185851	2021-08-18	2023-08-18	20	2.8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原名称“21东吴债”)	21东吴G3	185852	2021-08-18	2024-08-18	20	3.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22东吴债”)	22东吴01	195421	2022-02-25	2025-02-25	36	3.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原名称“22东吴债”)	22东吴G2	195422	2022-02-25	2027-02-25	4	3.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原名称“22东吴债”)	22东吴G3	195612	2022-03-11	2025-03-11	34	3.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东吴G5	195870	2022-06-10	2025-06-10	26	2.90

反摊发行/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01	59.07
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同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9	3.2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1555 证券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受托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票系统,也可以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该平台的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股权均已参加投票并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2/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会议召集人出具的授权证明的持有人。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本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并持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章程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章程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嘉

联系电话:(0612) 62601555

传真号码:(0612) 6293881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1: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3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陈忠卫

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范力先生因任期已满六年的原因,已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现提名李心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心丹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沙分公司和淮安分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长沙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以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拟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承销与客户服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偿金融产品业务。

2.同意公司设立淮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以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拟注册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3)营运资金:待定;

(4)拟任负责人:待定;

(5)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承销与客户服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偿金融产品业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机构的设立、申报、筹建、变更等相应的手续;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规定择机确定具体设立的时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李心丹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李心丹先生简历

李心丹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加坡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南京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康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半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郭华先生因于任期届满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现提名杨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杨琳女士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杨琳女士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杨琳女士简历

杨琳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策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2022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337号)文件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东配配售1,126,983,74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3,013,112.17元,1.126983743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9,340,756.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46899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南京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21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存款余额(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京路支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已销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已销户	-
合计			-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购置募投资产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存在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